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董事蔡行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持股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荣旭泰”）计划在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2月12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40万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荣旭泰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蔡行荣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疆荣旭泰于2021年12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67.65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239%。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期间，新疆荣旭泰及蔡行荣先生持股累计变动 1,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新疆荣旭泰及蔡行荣先生于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权益变动期间，新疆荣旭泰及蔡行荣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荣旭泰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